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文化創意事業系系務會議組織章程

105 年 11 月 9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訂定

- 第一條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文化創意事業系(以下簡稱本系)系務會議組織章程係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章程之相關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系務會議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之，並邀請相關人員(大學部代表二名及研究生代表一名)列席。
- 第三條 系務會議之執掌分述於下：
一、審議本系系務發展方針、計畫及各項組織章程等。
二、審議系主任遴選及去職作業要點，並依法遴選系主任，要點另訂之。
三、推選本系各類委員會委員及代表。
四、推選本系年度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代表，其名額與資格依本校學生申訴評鑑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。
五、推選本系年度文創學院各委員會代表，其名額與資格依文創學院相關規則辦理。
六、推選本系年度校級各委員會代表，其名額與資格依學校相關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。
七、研討本系專業教室管理事宜。
八、研討其他有關本系之重要事項。
- 第四條 有關本系教學、設備、經費、研究及學生事務等事宜，得由系主任召集全系教師同仁審議之，系主任並得召集成立相關委員會先行研究審議，各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- 第五條 系務會議以系主任為主席，每學期至少召開兩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系務會議；如經本系講師(含)三分之一以上同仁聯署，提請召開系務會議時，系主任應於提案後二周內召開臨時系務會議；系主任因事不能出席時，得依系主任代理人或由會議推舉資深教師代為主持。
- 第六條 系務會議須有過半人數出席方得開議，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方得決議。
- 第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則依本校相關法令或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